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运维服务目标

“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主要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传播、工作动态等，是未央区委区政府发布权威信息的重要渠道。在此基础上开展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报道展示。

二、运维内容

（一）关于内容设定

1. 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工作。微信公众号每日按要求推送，全年采写原创作品不少于 400 篇，最终采用稿件不少于 360 篇；

2. 负责长乐未央微博推送与运维工作。每日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微博相关内容，确保及时、准确；

3. 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品质形象提升工作。在平台上强化品质未央的形象推广，宣传未央各方面建设成就、未央发展动态；

4. 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的栏目创新策划、制作生产



等工作。在平台栏目创新的基础上，保证新闻产品质量；

5.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重点节日、节点内容策划工作。依据区融媒体中心工作要求，为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的节日、重要节点制定相关内容策划；

6.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相关数据整理工作。定期整理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各类宣传数据，并留存；

7.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摄影工作。全年拍摄新闻图片不少于 60000 张，最终采用新闻图片不少于 4000 张；

8.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宣传策划工作。全年策划系列新闻报道不少于 20 个，最终采用不少于 12 个；

9.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平面新媒体产品制作工作。全年策划制作长图、H5、海报等平面物料不少于 20 组；

10.负责长乐未央微信公众号文稿采写工作。全年完成采访任务不少于 100 次，完成不少于 360 篇原创稿件，不少于 40 篇深度人物专访报道，不少于 40 个视觉专题策划拍摄；

11.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工作。

（二）关于资料整理

1.负责每月定期整理出当月的长乐未央微博、微信平台数据与阅读量、点赞量等数据及活动照片与资料，出具平台数据分析报告，分析存在原因，协助提高粉丝量及阅读量；

2.负责每季度整理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诊断报告，根据相关数据和领导指示，及时作出调整。

（三）关于人员及工作设备配备要求

1.配备 5 名专职人员，为未央区融媒体中心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其中 4 名人员常驻西安市未央区融



媒体中心为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开展相关工作，1 名人员作为专职编辑负责长乐未央新媒体平台的编辑工作；

2.拟派人员要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至少两人及以上具有采编资格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

3.人员构成中至少有 2 人熟悉文字工作，熟悉网络编辑及新闻报道，至少有 2 人熟悉摄影工作；

4. 人员应能够适应政府工作节奏，确保接到突发任务或不定时紧急任务时及时到岗，按照相关工作时限和任务标准，圆满完成任务；

5. 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在未央区工作期间，所了解掌握资料、信息一律不得外传，如有泄密事件，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企业和相关人员终身追责，触犯相关法律者依法处置；

6.合作期间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人身安全由原派出单位负责；

7. 相关人员在未央区融媒体中心派驻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各类工作管理制度，不得无故脱岗。不得从事依托政府平台和名义从事商务活动。

三、合作方式及期限

1.合作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期限届满后，本协议依法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应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协商，达成一致则另行续签。

2.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融媒体中心。

3.为达到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经双方沟通，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



组，以确保工作质量。

四、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543,200.00。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为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价款，服务期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甲方收到结案报告后5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相关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支付剩余价款，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3.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15 0142 1000 0167

六、质量保障

1.服务期间应确保派驻人员稳定，全天候技术响应和支持，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服务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流程规范合理，响应及时，安排具体详细，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

2.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运营人员。

3.项目完结后出具项目结案报告。

七、考核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乙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应就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提供的素材资料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由专门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2.乙方将微信预览提交甲方，经过甲方审核，确保无误，方可推送。

3.乙方承诺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合同期内乙方所生产的原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文、视频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用于指定渠道的二次宣传推广。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方案与约定工作方案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定工作方案执行。

2. 乙方在甲方微信公众号、微博上制作发布的，因乙方失职、过错、疏忽而导致信息违反法律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通信线路、网络平台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方式2进行解决：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乙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8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3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Isin

2025年 1月 1日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1501421000167

代表签字

杨序

2025年 1月 1日

